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2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交易方向
林丽萍	2018-01-12	-67,100.00	卖出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核查，上表所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